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路桥集团参与组建中国四川
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路桥集团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、华西集团、兴城集团共同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，有利于路桥集团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，符合公司“走出去”的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文理、吴越、吴开超、杨勇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